合水县人民政府文件

合政发〔2023〕5号

合水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合水县临时用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：

《合水县临时用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》已经县政府十九届第16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合水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6日

合水县临时用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

为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，全面保障交通、能源、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建设实施，经实地调查，并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参照甘肃省人民政府2020年8月发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，制定了《合水县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补偿标准》。

一、土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一级类区域

包括县城城区街道及西华池镇唐旗村、三里店村、华市村、黎家庄子村、师家庄村、严沟圈村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，补偿标准为1800元/亩。

（二）二级类区域

包括西华池镇唐旗村、三里店村、华市村、黎家庄子村、师家庄村、严沟圈村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土地及孙寨沟村、杨沟崂村，板桥镇板桥村、锦坪村、瑶子头村、西庄村、柳沟村、田瑶村、马洼村、司家峁村、曹塬村、阳洼村、刘家庄村、唐沟圈村，老城镇东关村、水沟村、牧家沟村，太莪乡太莪村、关良村、北掌村，太白镇太白村、牛车坡村、莲花寺村、葫芦河村、连家砭村、安子坪村，肖咀镇肖咀村、卓堡村、石家老庄村、西沟村、铁赵村、梅家寨子村，吉岘镇黄家寨子村、吉岘村、罗家畔村、王咀村、郝家庄村、宫合村、丑家川村、九顷湾村，店子乡店子村、双柳树村、连家庄村、吕家岘子村，固城镇固城村、

高台村、王昌寺村、董家寺村，蒿咀铺乡蒿咀铺村、九站村、陈家河村，何家畔镇盘马村、姚坑崂村、何家畔村、郭庄村、赵楼子村、产白村、显头村、柳家川村、段家集乡段家集村、化沟村、北头村、王庄村、宜州村、枣洼村，补偿标准为1550元/亩。

（三）三级类区域

包括老城镇杨坪村、赵塬村、庙庄村、小塬子村、寺儿塬村，太蛾乡邢家坪村、黑木村、罗儿塬村，蒿咀铺乡张举塬村，补偿标准为1300元/亩。

临时占用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，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。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，期限不超过四年。补偿费用按照“占一年、补两年，占两年、补三年，占三年、补四年，占四年、补五年”的原则进行兑付。

二、占用林草地补偿标准

临时占用林地按照上述标准的0.7倍进行补偿，占用农用地中的牧草地按照上述标准的0.4倍进行补偿，占用未利用地按照上述标准的0.1倍进行补偿。

三、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

临时用地的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2022年6月县政府印发实施的《合水县县城规划区外征收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》（合政发〔2022〕40号）执行。

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1月16日印

共印50份